

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社團評鑑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行政管理會議審議通過；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行政管理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評鑑目的：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所訂「社團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主要為推動社團互相交流觀摩、教學相長，以提升社團活動及經營團隊品質，透過互動加強對話，促進社團之間合作發展、鼓勵共同參與社區活動、公共議題的計劃與實踐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
協辦單位：全校公共性/自主性社團

三、評鑑時間：一年一次

四、評鑑對象：凡已申請核准成立一學期以上之社團。

參與對象：1. 開放有志加入社團之學員參與 2. 邀請各社團指導老師、各班級講師參與。

五、社團觀摩指導委員：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與會指導

六、評鑑流程：

18：00~18：20 社團報到及社團資料攤位佈置

18：20~18：25 長官致詞

18：25~18：40 活動開始、近期社團合作發展回顧、介紹指導老師與社團幹部，活動流程說明

18：40~20：40 社團交流觀摩(每隊簡報+活動表演(靜態或動態)及回應時間 12 分鐘)&餐敘

20：40~21：10 綜合座談 & 回饋

21：10~21：20 指導老師內部評選會議

21：20~21：30 觀摩成績公告及頒獎

七、評選標準：

評分指標	指標細項	評選重點
組織經營(20%)	組織運作(10%)	1. 幹部組織權責分工。 2. 社員名冊建置(含姓名、電話、e-mail)。 3. 社員會議辦理與紀錄。 4. 社團網頁和網路群組經營狀況。 (含社務消息公告、社務活動紀錄等；不限專屬網站、如：部落格、Facebook 粉絲頁、line 群組…等形式)
	年度計畫(10%)	1. 社團年度發展計畫的主題、目標、項目和實施方法。 2. 社團年度計畫是否符合社團經營宗旨和學校辦學主軸。 3. 社團活動行事曆。
社團績效(40%)	社團活動(15%)	1. 辦理社員研習或活動。(含社員研習、上課、聚會…等)

		2. 社團活動辦理紀錄。(含日期、主題、照片、文字或影片紀錄…等) 3. 社團參加與社團宗旨相關之活動。 (如：研討會、參訪活動、會議、表演、課程…等)
	公共參與(15%)	1. 社團參與校外所舉辦之活動或與其他社團之合作。 (含單位、社區、社團跨校跨班活動…等) 2. 社團活動帶動社員參加社區公共議題、服務與實踐情形。(如：社區環保、弱勢關懷、健康意識…等)
	社團特色(5%)	1. 社團研習與活動能夠促進社員關於社團宗旨之能力更加精進。(如：比賽獲獎、證照取得、榮譽事項…等) 2. 社團參與校內外的競賽之成果與特色績效。 (如：感謝狀、媒體報導、社團競賽獎項…等)
	校務參與(5%)	社團參與及配合校內活動之情形。 (含研討會、音樂會、成果展、公民週…等)
評選表現(25%)	簡報表現(15%)	簡報內容的完整度、時間掌控及人員簡報的表現。
	攤位呈現(10%)	1. 評選檔案資料完善情形。 (檢視檔案資料與簡報內容的符合情形) 2. 攤位呈現的創意程度。 (展示內容和社團的熱情、活力與團隊表現) 3. 現場社團事務答詢的表現情形。
觀摩學習(15%)	社團互評(15%)	根據現場表現，由各社團投票給分，新成立社團得參與投票。 (每個社團 3 票，限投給其他社團，依得票數之百分比計分)

八、評選優質社團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最佳社團楷模獎(一組)：年度社團補助金新台幣 3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二) 最佳公共參與獎(一組)：年度社團補助金新台幣 3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三) 最佳團隊組織精神獎(一組)：年度社團補助金新台幣 3000 元，獎狀一紙。
- (四) 社團交流學習獎(3 組)：年度社團補助金新台幣 1000 元。

九、評鑑準備及補充事項：

- (一) 社團評選報名表(公布社大網站與粉絲頁)，請於指定日期前繳交。
- (二) 請以 ppt 製作 10~15 張社團簡報，介紹社團相關活動及成果。
- (三) 自備物品：相關展示品、社評攤位招牌及自備海報，活動後請復原場地。
- (四) 其他現場需求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